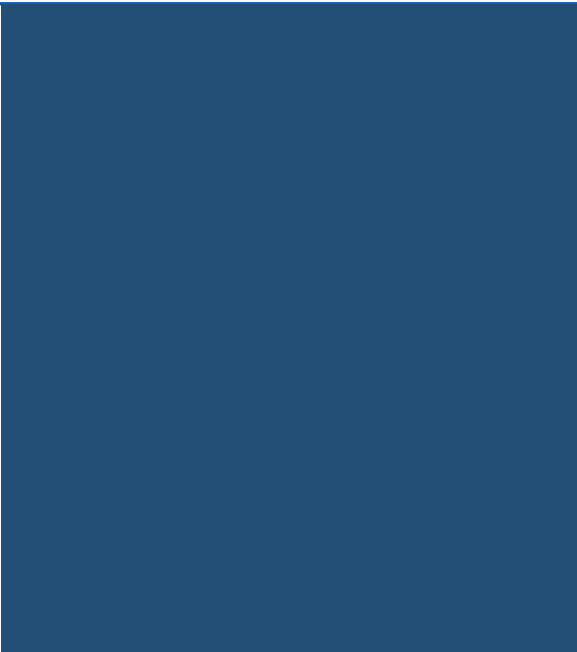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審計監理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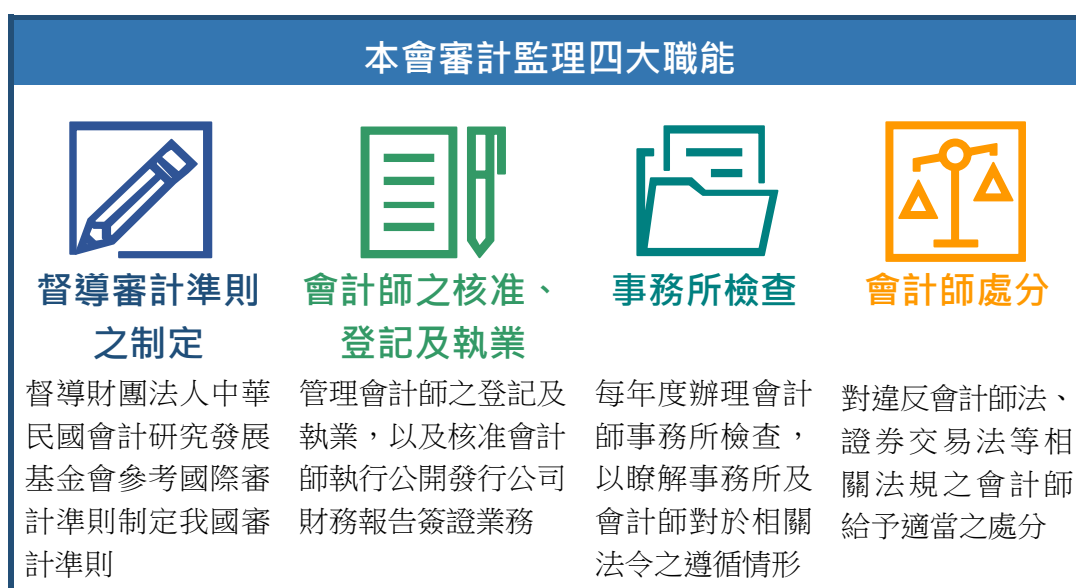
115 年 9 月

目 錄

壹、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1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3
參、審計品質資訊.....	8
肆、事務所檢查.....	20
伍、會計師處分.....	31
陸、近年採行之審計監理措施.....	35
柒、結語.....	37

壹、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我國審計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轄下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重要執掌之一係負責我國審計監理，包括督導審計準則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處分等四大職能，並為我國會計師法之主管機關。



一、最近一年審計監理概況

- **督導審計準則之制定：**本會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研修國內相關準則，為與國際接軌，自 111 年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調整我國審計準則架構以來，陸續發布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品質管理準則 2 號「案件品質複核」、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並於 114 年發布審計準則 200 號「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之整體目的」、審計準則 530 號「審計抽樣」及確信準則 3400 號「預測性財務資訊之確信」。
- **會計師之核准、登記及執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人數為 4,139 人，其中 707 人(約 17.08%)經本會核准得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經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2,435 家，

其中 49 家(約 2%)經本會核准得承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

- **事務所檢查：**本會自 98 年起每年均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114 年度共計檢查 2 家大型、1 家中型會計師事務所，詳細檢查結果請詳肆、事務所檢查四、114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 **會計師處分：**114 年度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做成處分案件之件數為 3 件，處分會計師人數為 5 人。

二、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跨國企業積極拓展業務進行全球布局，審計監理業務也需要進行國際監理合作。有鑑於此，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下稱 IFIAR)外，並與美、日、新加坡等多國審計監理機關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 **擔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積極參與相關倡議活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本會自 97 年起即加入 IFIAR 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曾於台北舉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續於 108 年順利當選理事，並於 112 年順利連任，積極參與理事會討論及各項決策。按 IFIAR 理事會為 IFIAR 最高治理單位，目前包含美、英、日、德、法及本會等共 16 席理事，本會亦為理事會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成員。IFIAR 轄下設有執法工作小組(E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及檢查工作小組(IWWG)等 5 大工作小組，本會係執法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該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此外每年亦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與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交流檢查技術。近期更因應永續資訊報導品質日益受到國際關注，加入 IFIAR 永續確信小組，蒐集各國永續資訊的報導、確信及監理動向，有助於掌握國際審計及確信發展趨勢，作為制定政策參考。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執行共同檢查**

伴隨資本市場國際化，大型企業赴海外籌資需求增加，我國企業主要海外募資市場為美國，為因應我國赴美掛牌企業之監理所需，本會自 100 年起與 PCAOB 執行事務所共同檢查，加強審計監理合作，除分享彼此檢查資訊外，並就檢查技術及經驗進行交流。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以下依據 114 年 12 月公布之「113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及本會之相關統計數據，由會計師人數、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及經營規模等方面分析我國會計師業整體概況，並從市場占有率就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進行分析，另就會計師業近年面臨之挑戰等進行說明。

一、會計師業整體概況

- **會計師人數：**經彙整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國內領有會計師證書人數、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人數及經本會核准得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人數如表 2-1，顯示在我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其中約 44% 的人會向會計師公會申請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而約有 8% 的人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表 2-1：近 3 年會計師狀態

會計師狀態 ¹	112		113		114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692	8%	700	8%	707	8%
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者	4,004	46%	4,107	45%	4,139	44%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795	54%	4,948	55%	5,274	56%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8,799	100%	9,055	100%	9,413	100%

- **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及組織型態：**經查我國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年底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在家數部分，由 112 年底之 2,284 家增至 114 年底之 2,435 家，成長約 6.6%，主要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增加所致。依據本會之統計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目前仍以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主，分別占 77% 及 21%。

¹ 依據會計師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表 2-2：會計師事務所型態

事務所型態 ²	112		113		114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個人	1,750	77%	1,810	76%	1,879	77%
聯合	493	21%	524	22%	520	21%
合署	40	2%	42	2%	36	2%
法人	1	-	-	-	-	-
總計	2,284	100%	2,376	100%	2,435	100%

註：本表比率經四捨五入後或有調整，以使總計維持 100%(以下各表亦同)

- **經營規模：**依據 113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統計結果，全年執行業務收入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事務所有 879 家，占 75%，顯示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多為小規模經營；惟如以從業人數及執行業務收入金額觀之，執行業務收入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事務所雖僅有 16 家(家數占比僅 1%)，惟其聘僱從業人數達 14,477 人(占總人數 60%)，且全年執行業務收入達 307 億元(占全體會計師業執行業務收入之 75%)。

表 2-3：113 年事務所收入規模與家數、人數分布情形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事務所家數		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	
	家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比率
<1,000 萬	879	75%	3,829	16%	31	7%
1,000 萬~2500 萬	207	17%	2,696	11%	31	8%
2,500 萬~5000 萬	62	5%	1,796	8%	22	5%
5,000 萬~1 億	28	2%	1,293	5%	19	5%
>1 億	16	1%	14,477	60%	307	75%
總計	1,192	100%	24,091	100%	4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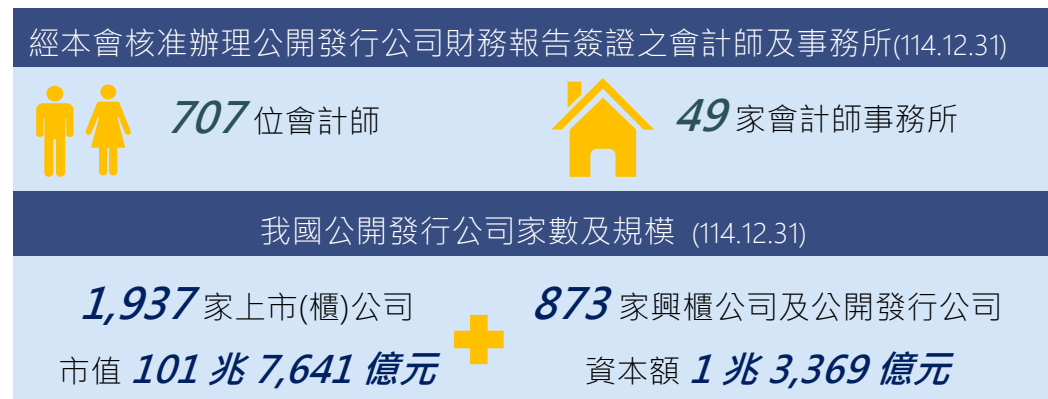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3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概況

依據會計師法及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截至 114 年底止，經本會核准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 707 人及

² 依據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型態分為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業務時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行簽證業務之會計師蓋章)。

49 家，其所承接之公司家數及規模(公司市值及資本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如下：



由上可知，截至 114 年底，我國 2,810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 49 家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而如以事務所規模觀之，可知其中 9 成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表 2-4 彙整我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其中大型、中型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90%、6%及 4%。查國際間主要資本市場如美國 S&P 50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9%、英國 FTSE 35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8%，顯示台灣與國外情況類似，有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表 2-4：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場占有率

事務所規模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發	總計
大型(四大)	91%	89%	96%	83%	90%
中型	7%	5%	3%	8%	6%
小型	2%	5%	1%	9%	4%

所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達 100 家者；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介於 10 家至 100 家者；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少於 10 家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四家，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

會計師產業除內部競爭激烈外，亦因企業營運模式日趨多元、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海外投資布局增加等因素，面臨不同挑戰。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及困境、事務所之因應措施，以及近期規劃發展目標，彙整如下：

- **我國審計產業目前面臨之挑戰：**

- **服務範圍多元與查核複雜度提升致增加查核成本：**

近年國內審計準則、永續確信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陸續研修，復以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ESG)發展需求日益增加，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已逐步擴展至 ESG 資訊揭露、溫室氣體盤查、永續資訊確信等多元領域，事務所須持續投入教育訓練、品質管理及系統建置，查核成本不斷上升，惟會計師公費成長幅度有限。

- **數位工具與人才需求增加：**

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加密資產及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對審計方法、專業能力及科技應用提出更高要求，事務所需投入資源導入數位審計平台、自動化工具及資料分析技術，並培養具備科技與專業整合能力之人才，以提升審計品質與效率。

- **人力結構改變致人才短缺：**

受少子化、高工時、薪資競爭及 ESG 相關業務需求快速成長等因素影響，審計產業普遍面臨人才供給不足及流動率偏高之挑戰，相關人才除流向企業內部財會部門外，亦受到科技業、金融業等產業吸引，使事務所招募與留任具經驗之專業人員面臨較大壓力。

- **事務所針對挑戰提出之因應措施及近期規畫發展之目標：**

- **強化數位轉型與審計科技應用：**

持續投入數位審計工具，建置雲端審計平台、電子底稿系統及智能化審計工具，並導入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協助風險辨識、資料分析、文件撰寫與查核管理作業，以提升審計品質與執行效率。

- **發展永續服務與 ESG 專業能力：**

因應企業永續資訊揭露需求增加，積極強化 ESG 生態系合作與永續服務布局，建立專責永續服務團隊，拓展永續確信、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顧問等服務範疇。

■ **積極培育及留任專業人才：**

持續優化人才管理措施，包括精進薪資福利制度、提供專業證照獎勵、規劃職涯發展藍圖及建立多元學習平台等，另透過彈性工時、混合辦公模式、全球人才交流計畫、專業訓練課程及跨領域實務學習機制，提升員工滿意度與職涯發展機會，亦強化員工關懷措施，導入員工協助方案、健康促進活動及多元溝通機制，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留任意願。

■ **提升審計品質與風險管理機制：**

持續強化品質管理制度、案件品質複核機制及風險管理，並透過查核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及專業教育訓練，確保查核品質符合監理要求。

會計師產業面對查核環境日益複雜、專業人才短缺及數位轉型等挑戰，事務所已透過科技創新、人才投資、品質強化及永續服務發展等多項措施積極因應。未來將持續朝向審計科技、永續確信、數位轉型等高附加價值新興服務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維護審計品質及建立資本市場公信力。

參、審計品質資訊

審計品質係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核心價值，近年來國際間亦愈來愈關注審計品質的衡量，其中包括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所謂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皆鼓勵事務所或審計委員會採用審計品質指標，我國亦參採國際作法，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 AQI 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為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解讀 AQI 資訊，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審計委員會可參考指引中各項 AQI 指標之背景說明，初步瞭解審計實務，再搭配參考各項 AQI 指標之衡量重點，進一步解讀與審計品質之關聯，加強與事務所之溝通討論；另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 AQI 資料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以提升 AQI 利用性及參考價值，本會同時發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就各 AQI 細項指標提供明確定義及計算說明，作為會計師及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之重要依據。

考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市占率達 9 成，對我國審計品質影響重大，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俾供本會評估各項指標或相關資訊之合理區間，以作為審計監理之輔助參考；並請四大事務所參考本會發布之 AQI 指標提供攸關之審計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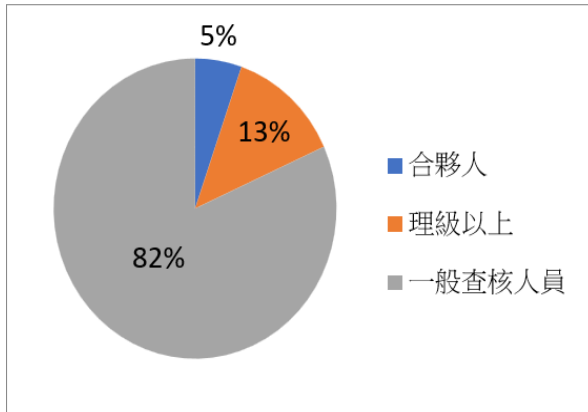
- **專業性指標**：主管級人員占比及流動率、專業支援人員占比、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之專業年資、專業訓練時數。
- **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工作負荷及主管級投入查核時數比、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品質支援能力
- **獨立性指標**：案件承接年數及審計公費。
- **監督指標**：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情形、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比重。

應注意的是，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未有一致性之定義，且不存在單一指標即得以完整反映事務所審計品質，爰數據詮釋時應特別留意，不宜逕依單一數據水準，逕評斷審計品質之良窳。

一、專業性指標

•主管級人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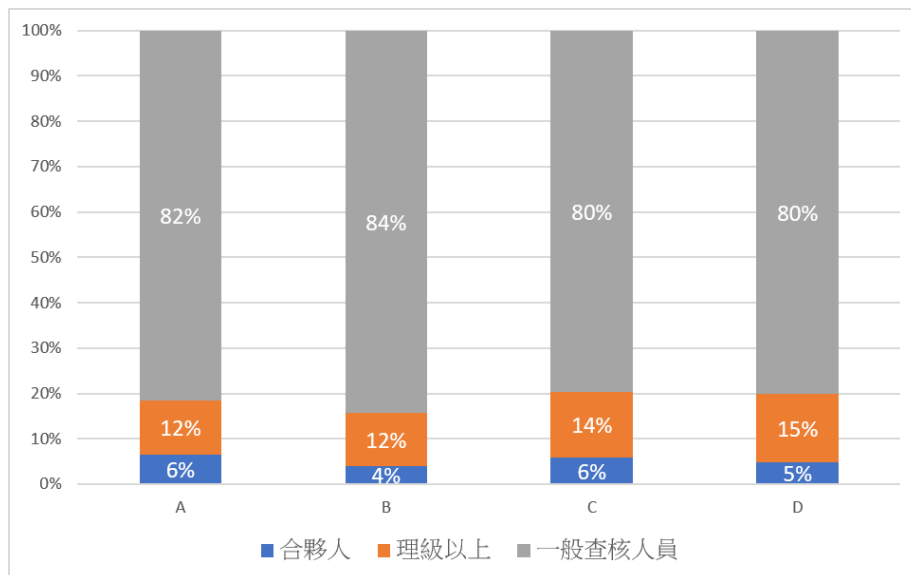
事務所查核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三層級：會計師(合夥人)、理級以上人員及一般查核人員。依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資訊，113 年四所會計師、理級人員及一般查核人員之平均占比為 5%、13%及 82%，其人力配置呈現金字塔型態，主管級人員占比平均為 18%。



理級人員通常具 5 年以上之查核經驗，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肩負指導其他新進查核人員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爰理級人員占查核人員比例可適當反應審計品質。由下圖可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間合夥人比率介於 4%~6%間，各所間差異不大；至

理級人員比例則介於 12%至 15%，雖各所存在不小差異，差異原因可能來自各所對理級人員有不同之年資或資格條件要求，或事務所整體人數有所差異所致。

圖 1：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 **查核經驗**

會計師執業經驗、品質管理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亦影響審計品質。下表以簽證會計師、品質管理會計師自擔任合夥人起算之年資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於審計服務部門查核年資衡量，平均而言，台灣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平均年數為 11~12 年，案件品質管理複核(EQCR)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為 13 年，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為 11~12 年。另資料顯示，各事務所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專業年資差異尚非重大。

表 3-1-1：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1	10	12	10	11
112	11	11	12	10	11
111	11	12	13	11	12

表 3-1-2：四大事務所案件品質管理複核(EQCR)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3	13	14	11	13
112	12	14	14	10	13
111	11	14	15	11	13

表 3-1-3：四大事務所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平均專業年資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2	12	11	11	12
112	12	11	11	11	11
111	12	12	10	11	11

- **訓練時數**

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素質，是以我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5 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由下表可見 113 年度四大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平均每人專業訓練時數達 122 小時，較前一年度 113 小時提高，理級以上查核人員 113 年度每人平均訓練時數亦達 112 小時，亦較 112 年度平均時數 96 小時有所提升。

表 3-1-4：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19	119	114	150	122
112	103	111	115	141	113
111	126	81	107	117	110

表 3-1-5：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11	104	122	110	112
112	81	97	106	106	96
111	102	87	91	95	95

● 流動率

審計部門理級以上查核人員通常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並肩負指導新進查核人員之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故該等人員之流動率應可作為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人力資源之指標。經彙整 113 年四大事務所理級以上(不含會計師)之平均流動率為 10%，與 112 年 12%相較，理級以上人員流動率略有降低，且與 111 年相較，近 2 年人員流動率已有減緩之趨勢。

表 3-1-6：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8%	7%	14%	13%	10%
112	11%	10%	13%	15%	12%
111	8%	12%	17%	18%	13%

● 專業支援

專業諮詢人員係具備支援或輔助查核工作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者，例如知識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惟不含稅務部門等與財報查核無關部門人員，或人資、資訊等一般行政支援人員。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時，可能依案件性質需要各項專業之協助，如資產評價、電腦審計或法律諮詢等。是以，事務所擁有足夠專業人員(查核人員以外)以支援查核團隊，應有助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事務所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平均而言，113 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 19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與 112 年及 111 年分別每位需支援 17 位及 18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相較，

專業支援人力無重大變化。

表 3-1-7：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8	26	16	15	19
112	20	28	14	9	17
111	19	28	15	11	18

二、品質控管指標

「品質控管」主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相關指標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理複核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等 4 項指標。

●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之工作負擔與審計品質控管能力息息相關，過高之負荷極可能影響其審計品質。在事務所層級，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多或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大，其工作負荷有過高之虞，可能影響審計品質；至於個案層級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規模、查核風險及複雜程度各異，會計師對每一案件之查核工作投入可能存有重大差異，爰不宜僅就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來評斷其工作負荷情形，應搭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觀之。

由下表可知，113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 7.3 家，與 112 年度 7.1 家及 111 年 7.2 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 113 年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 57%，同 112 年之 57%，均略低於 111 年之 60%，顯示近 3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等審計相關工時比重大致介於 57%~60%之間，差異尚非重大。

表 3-2-1：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6.5	8.2	7.6	6.9	7.3
112	6.7	8.1	7.2	6.3	7.1
111	7.0	8.5	6.9	6.1	7.2

表 3-2-2：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63%	54%	51%	55%	57%
112	66%	52%	55%	46%	57%
111	65%	56%	56%	56%	60%

● 查核團隊投入

查核人員之人力素質及查核時數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惟人力素質不易有客觀衡量指標，爰以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力組成為替代衡量指標，倘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比例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由下表可知，111 年及 112 年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為 22%及 23%、113 年度維持 23%，顯示近 2 年資深專業人力投入審計查核比重維持在一定水平。

表 3-2-3：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29%	17%	23%	21%	23%
112	27%	17%	23%	20%	23%
111	28%	16%	24%	17%	22%

● 案件品質管理複核時數占比

依據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以下簡稱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應執行應案件品質複核者包括：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法規要求執行品質複核案件及事務所因應品質風險考量應執行者，且須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案件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因此，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比重可適當反映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定，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整體而言，113 年案件品質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約為 1.27%，相較 112 年及 111 年均為 1.29%，無重大差異。此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案件亦執行案件品質複核，顯示事務所對強化審計品質之自我要求。

表 3-2-4：案件品質複核時數占比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1.5%	1.0%	1.2%	1.5%	1.27%
112	1.5%	1.0%	1.3%	1.4%	1.29%
111	1.4%	1.1%	1.4%	1.0%	1.29%

●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亦屬事務所品管觀察重點之一。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占比愈高，可合理預期對審計品質有正向影響。

由下表可見，113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占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之平均比重 3.8%，較 112 年 3.5% 及 111 年 3.2% 逐年提升，顯示各事務所對於審計服務的品質控管投入更多人力之趨勢。

表 3-2-5：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4.9%	3.15%	3.6%	3.0%	3.8%
112	4.2%	3.2%	3.3%	2.9%	3.5%
111	4.2%	2.2%	3.1%	2.7%	3.2%

三、獨立性指標

「獨立性」指標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上之獨立，公正表示其意見。相關指標包含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及客戶熟悉度等 2 項指標。

● 非審計服務公費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時能否保持超然獨立立場，係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現行會計師除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可區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公費金額及組成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可能造成影響，倘事務所收入來自非審計公費之比重過高，可能會影響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是以歐盟規定【Regulation(EU)No537/2014】，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

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 3 年平均審計公費之 70%。整體而言，我國 113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所審計個案之非審計公費占總公費之平均比率介於 17%~27%間，四所平均則為 23%，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相較國際標準尚無過高情事，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對於查核獨立性影響尚不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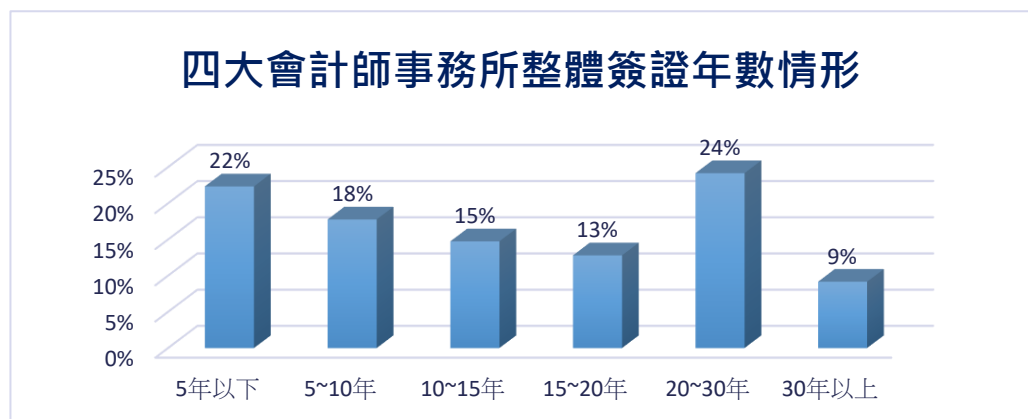
表 3-3-1：四大事務所非審計服務(NAS)公費占比

年度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3	23%	26%	27%	17%	23%
112	22%	25%	26%	16%	22%
111	22%	24%	27%	17%	22%

註：非審計服務公費係指除審計服務公費外之公費，類型主要包括提供稅務簽證、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客戶熟悉度

查核人員對於同一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Familiarity)可能影響執行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對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得依同一簽證會計師或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審計客戶之累計查核年數衡量，是以，許多國家對於案件承接年數均有會計師或事務所輪調規範。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規定，對於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機構之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段期間(不超過 7 年)後輪調，惟我國目前對於事務所尚未有輪調之規定。



上圖顯示，截至 113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財簽客戶審計案件之累計查核年數，其中超過 20 年者約有 33%，顯示 3 成案件長期由同一事務所簽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一情形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另由下表可知，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承接年數仍存在差異。

表 3-3-2：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案件承接年數統計

承接年數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5 年以下	15%	24%	27%	32%
5~10 年	19%	19%	16%	16%
10~15 年	16%	18%	12%	10%
15~20 年	14%	14%	12%	7%
20~30 年	23%	19%	27%	26%
30 年以上	14%	7%	6%	8%

四、監督指標

監督指標係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時發現之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成果，是以對於評估審計品質亦具有參考性。本項指標包含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如會計師懲戒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等 2 項指標。

●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以下彙總最近 3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本會或美國 PCAOB 進行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情形，以及經本會依據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執行懲戒或處分之件數如下：

表 3-4-1：本會及 PCAOB 檢查四大事務所發現缺失數及會計師處分案件數

		114	113	112
本會事務所檢查	品質管理缺失數	1 項	0 項	1 項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1.06 項	0.56 項	0.83 項
會計師受處分情形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	1 件	2 件	0 件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0 項	0.33 項	0 項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本會、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均負責我國資本市場之監理，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如發現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缺失，將發函請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改善，是以，「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重要外部監理指標之一，其係當年度主管機關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改善之函文數，相對於當年度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家數之占比。經彙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最近 3 年度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情形，114 年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 0.14%，相較 112 年比率 0.21%，顯示自 112 年以來呈下降之趨勢，故如單就此項指標觀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逐年提升中。

表 3-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占比

年度	A	B	C	D	平均
114	0.34%	0.00%	0.24%	0.00%	0.14%
113	0.17%	0.23%	0.00%	0.00%	0.10%
112	0.30%	0.00%	0.52%	0.00%	0.21%

五、 結論

● 有關事務所專業性

- 四大事務所之主管級人力(包含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約占事務所總人力 18%(前一年度為 17%)，一般查核人員則占 82%(前一年為 83%)，人員結構與去年度相近，平均每位主管級人員約須督導 4 位查核人員；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流動率由 111 年 13%逐年降至 113 年 10%，顯示近 3 年整體事務所資深專業人力穩定性提升；另 113 年度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平均年數為 11 年，與 112 年及 111 年之平均年數 11 年及 12 年相近；顯示各事務所專業人力穩定提升、升遷機制應尚屬平穩。
- 有關專業訓練及專業諮詢人員之支援等節，113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為 122 小時，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112 小時，均較前一年度略有提升，且自 111 年度以來近 2 年均顯示四大事務所強化對高階人員之專業訓練；另 111 年至 113 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財務報告查核人員人數分別為 18、17 及 19 位，

顯示事務所專業諮詢人力資源無重大變化。

- **有關事務所品質控管**

- 會計師之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影響審計品質，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反映會計師負責重要查核案件之數目，另輔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於查核案件之占比，對於會計師之工作負荷應能有較完整之瞭解。113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 7.3 家，與 112 年度 7.1 家及 111 年 7.2 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 57%，同 112 年之 57%，均略低於 111 年之 60%，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近三年之審計工作負荷尚無重大差異。
- 查核人員之查核投入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重要因素，其中會計師及資深人力之投入尤為關鍵，資深人力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之比例越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13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理級人員投入財報查核時數之占比為 23%，與 112 年相同，較 111 年 22%提升，顯示近二年資深查核人力對於審計案件之投入維持在一定水平。
- 案件品質管理複核人員投入財報複核之時數對提升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13 年及 112 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分別為 1.27%及 1.29%，尚無重大差異。

- **有關事務所獨立性**

- 針對與客戶熟悉度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客戶累積年數超過 20 年者約有 33%，此部分目前國內僅對會計師承接客戶有輪調規定，對於事務所輪調尚無相關規範。考量歐盟(REGULATION (EU) No 537/2014)已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10 年，且德國近期推動之審計監理改革亦限制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之期限以 10 年為限，顯示國際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已於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應留意「客戶熟悉度」對審計品質之潛在負面影響，倘簽證累積年數較長時(例如 10~14 年)，尤應綜合評估潛在負面影響是否超過正面影響之可能，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評估是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規定。
- 有關非審計服務公費部分，查歐盟規定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 3 年平均審計公費之 70%，我國對非審計公費占比尚無限制，四大事務所非

審計服務公費(NAS)占全部公費比重平均為 17%~27%，顯示非審計服務公費對獨立性之影響應尚不重大；另本會已於 AQI 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超過全部公費 40%~45%時，應加強瞭解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或有其他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 **有關監督**

-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112 年~114 年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為 0.21%、0.10%及 0.13%，呈現下降趨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已有提升。

肆、事務所檢查

一、事務所檢查目的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審計品質，進而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有錯誤或疏漏，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二、事務所檢查方式

本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方式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考量因素包含對於個別事務所及會計師之風險評估、特定產業或查核風險較高案件等因素，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制度及個案複核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進行改進，進而提升查核品質。

復為配合本會於 108 年 6 月正式公布我國 5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自 109 年起將系統性重要銀行納入審計個案查核樣本，以擴大檢查範圍，瞭解銀行業之審計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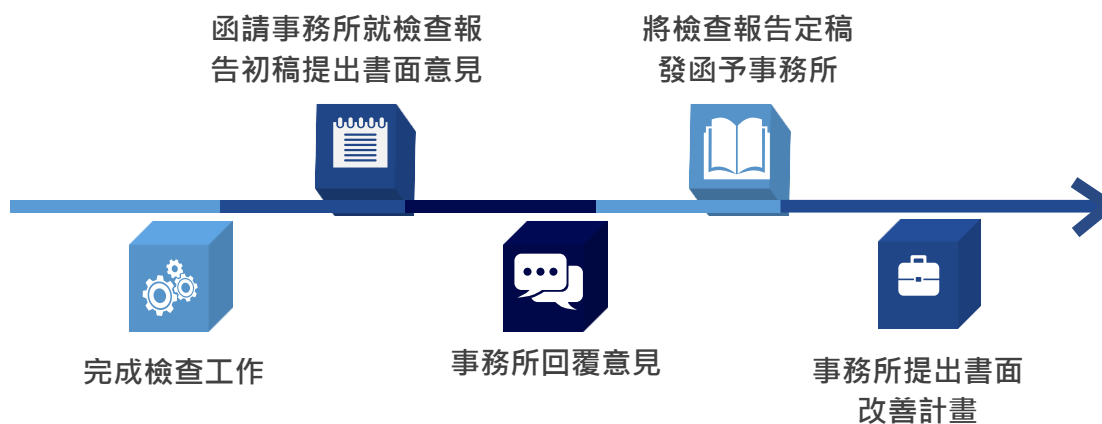
- **品質管理制度：**依據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定之內容，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的品質，並瞭解及評估事務所的品質管理制度，計包含 8 個方面：
(1)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2)治理及領導階層、(3)攸關職業道德規範、(4)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5)案件之執行、(6)資源、(7)資訊及溝通、(8)監督及改正流程。檢查方法如次：
 - 透過訪談及複核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
 - 執行適當測試，以評估品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審計個案複核：**參考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方式，自 108 年起針對審計個案複核部分，改採「核心檢查事項」方式。本會依據查核風險程度、國

內外常見缺失或監理需求等，挑選數項會計項目或查核程序進行深入檢查，並擴大複核審計個案家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4-8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2-4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檢查方法如次：

-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審查工作底稿以瞭解其查核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

三、 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本會係採用以風險基礎 (Risk-Based Approach) 之檢查模式進行事務所檢查，查核結果並不代表當次查核之所有個案及所有被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檢查結果亦不代表對於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個案之認證，該等審計個案往後如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現其他缺失，仍須依法處理。檢查完成後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事務所檢查完竣後，本會將於 1 至 2 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查對象於 30 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嗣本會經參酌事務所意見後，再發布正式檢查報告予事務所，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若發現受查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可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 IFIAR 發布之常見檢查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四、 114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14 年度事務所檢查，考量事務所檢查周期及風險因素，本次檢查 2 家大型、1 家中型聯合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114 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20 項，與去(113)年檢查事務所發現之 9 項缺失數目相較大幅增加，平均缺失數目亦由 113 年 3.0 項增加為 6.7 項，主要係因兩期受查之中型事務所缺失數目差異較大所致。

表 4-1：品質管理查核缺失比較

年 度	114	113	112	111	110
檢查事務所家數	3	3	3	3	4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20 項	9 項	20 項	18 項	62 項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6.7 項	3.0 項	6.7 項	6.0 項	15.5 項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發現下列品質管理缺失：

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流程

- 事務所未執行品質管理各項組成要素相關風險評估，即訂定或修正品質管理制度及細部政策或程序。
- 事務所多項品質管理相關細部政策或程序規定未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及 2 號所定時程完成修訂，且部分政策未提事務所內部決策會議通過。
- 未依規定時程完成品質管理制度之首次評估且對承擔品質管理制度最終責任及負責該制度運作之人員進行績效評估時，未將品質管理制度之評估

納入考量；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有效性之評估結論，未經承擔品質管理制度最終責任者簽章確認。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

- 部分事務所人員未簽署或未依修正後格式簽署年度獨立性聲明書。
- 事務所職業道德相關規範刪除理級以上職員應輪調控管之規定與實際情形不符、未依實際情形訂定該規範適用對象且部分索引表單與條文內容無關聯。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事務所承接部分客戶之案件，未採用新版承接客戶篩選檢查表進行評估。
- 事務所未確實填寫部分客戶之承接客戶篩選檢查表。

案件之執行

- 事務所未明定品質複核會計師之具體資格條件，且未對客觀性產生威脅及其因應措施訂定相關規範。
- 事務所未明定核准工作底稿借閱之適當人員，亦未訂定工作底稿借閱之期限及稽催機制。
- 事務所未落實工作底稿歸檔後之相關控管。

資源

- 事務所新合夥人入夥相關規範未明定與品質管理相關之評估標準。
- 事務所未依合夥人績效考核相關規範將合夥人績效送交合夥人會議核備。
- 事務所人力資源細部規範未完整呈現各單位之職能。

資訊及溝通

- 事務所未依實際狀況訂定資訊與溝通相關規範，並檢討資訊系統及資源是否足夠。

監督及改正流程

- 事務所未就執行品質管理制度監督作業人員之條件訂定相關政策或程序。
- 事務所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制度監督作業，底稿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

- 事務所未就個案品質事後覆核人員之條件訂定適當規範，且部分案件之執行可能影響案件覆核之客觀性。
- 部份審計案件工作底稿事後覆核檢查表未確實記載。
- 本會前次檢查發現部分審計案件有未完整使用查核程式指引之情事，迄未改善。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114 年度選取 20 件審計個案予以複核，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項目共計 28 項，缺失總數較前期 15 項上升，平均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亦由 113 年度 0.75 項增為 114 年度 1.4 項，主要係因兩期受查之中型事務所缺失數目差異較大所致。

表 4-2：近年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年 度	114	113	112	111	110
檢查發現缺失數	28 項	15 項	19 項	23 項	31 項
抽核審計個案數	20 件	20 件	16 件	21 件	12 件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缺失數	1.4 項	0.75 項	1.2 項	1.1 項	2.58 項

財報表達與揭露

- 合併財務報告之客戶收入細分資訊，與部門資訊之地區別營收資訊有不一致情事，未確實查明客戶收入細分金額揭露之適當性。

重大性

- 工作底稿記載執行風險評估與查核時採用之執行重大性金額，有不一致之情形，惟未見修正該等金額時所考量之因素。

證實性分析程序

- 未編製應收帳款函證控制表，就寄送方式、回函結果及回函是否相符或未回函等資訊彙總及後續追蹤予以控管；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未執行適當之替代查核程序；應收帳款函證回函僅有統一發票章，未驗證其回函之可靠性。
- 對於銀行借款之還款測試未實際執行查核。

- 執行存貨分析於工作底稿之記載不一致，且對於研發費用、管理費用等項目未確實進行差異分析。
- 關係人函證回函僅有統一發票章，未驗證回函之可靠性。
- 銀行函證回函記載代收票據金額與帳列應收票據明細表餘額有不一致情形，未見查明其差異原因。
- 對銀行存款函證未回函所執行替代查核程序之證據力不足。
- 執行重要子公司重大現金抽核時，已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筆重大現金存入樣本，惟未執行查核程序。
- 應付帳款及存貨函證控制表未確實記載回函情形；應付帳款及關係人交易函證未回函，未執行適當之替代查核程序。
- 對於已辨認之進貨固有風險，已設計進貨細項測試，惟未執行查核。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 未查明受查公司有無依 IFRS 9 規定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
- 未完整查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

- 工作底稿未見如何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查核時高度關注之事項，以及進一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
- 將高度關注之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等以信函寄發公司治理單位，惟未取得回函並納入查核工作底稿。

收入認列

- 未就出貨單日期與收入認列日期不一致，有相差 1 個月以上或有跨年度情事，查明是否依 IFRS15 規定認列收入。

存貨查核

- 工作底稿未見查明存貨盤點清冊之完整性。
- 工作底稿未見呆廢材料處理程序相關查核過程及查核結論。

底稿記載缺失

- 應付帳款函證回函未置於工作底稿。
- 未見工作底稿查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

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之相關記載。

內控測試

- 執行銷貨控制測試時，決定於 10 月至 12 月補抽 16 筆樣本，惟查實際並未執行。
- 未將受查公司本期新增為第 8 大銷貨客戶納入評估營業收入之內控查核樣本，並瞭解其交易性質及合理性；未查明期中已沖轉之重大應收帳款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符。
- 執行銷售循環之穿透測試，取具未經簽核之出貨單未符公司銷售流程，仍出具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查核結論。

個案複核及管理

- 未於期限前將查核證據完整上傳電子系統，而係置於紙本底稿，且電子工作底稿紀錄不完整或檔案未更新，致電子底稿與紙本底稿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

其他

- 未查明應付帳款期後付款情形或相關憑證。
- 未就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查明期後付款情形及相關憑證。
- 未見工作底稿所附客戶聲明書經受查公司簽章用印。

五、 近年事務所檢查缺失彙總及常見缺失事項

●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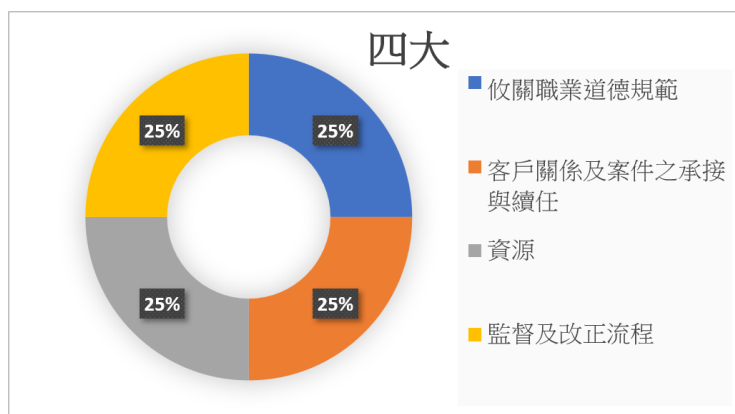
截至 114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6 次檢查循環，共 60 家次事務所檢查(含大中小型事務所)。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10 年至 114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品質管理制度之缺失彙總如下：

表4-3：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查核缺失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事務所的風險評估流程	0	0	0	1	3	4
治理及領導階層	3	2	0	0	0	5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15	4	5	2	3	29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5	1	1	0	2	9
案件執行	12	3	4	2	3	24
資源	11	4	5	2	3	25
資訊及溝通	0	0	0	1	1	2
監督及改正流程	13	4	5	1	5	28
總數	59	18	20	9	20	126

如將上開缺失彙總結果以事務所規模區分，可發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歷年缺失項目較為集中，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則較為分散，謹再就兩者缺失內容分析如下：

★ **四大**：近 5 年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為「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資源」及「監督及改正流程」。

圖 3-1：四大品質管理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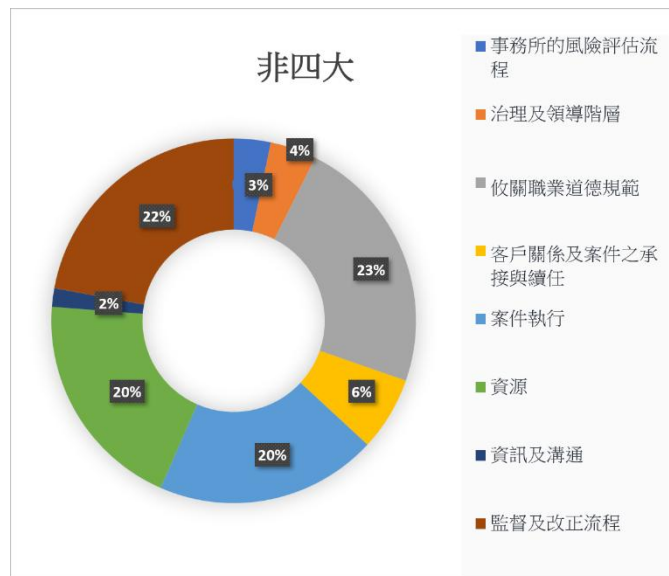
-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事務所採用專家參與審計工作惟未取得專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未就理級以下查核人員進行獨立性查核等。
- **「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部分政策仍援引停止適用之審計準則公報或不同政策對續任之規範不一致；承接客戶評估時所列同業資訊未說明所選取同業公司之合理性或評估

內容不完整等。

- **「資源」**：與合夥人績效評估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及未能有效控管查核案件使用最新版指引。
- **「監督及改正流程」**：本會前次檢查發現部分審計案件有未完整使用查核程式指引之情事，迄未改善。

★ **非四大**：主要係「攸關職業道德規範」、「監督及改正流程」、「資源」及「案件執行」等項目有關缺失較多，謹分述主要態樣如下：

★ 圖 3-2：非四大品質管制缺失



-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主要係未配合最新職業道德規範修訂所內相關政策、未建立或落實獨立性控管機制(如僅檢核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或未訂定抽核頻率及抽核比例等)、未明訂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檢視程序及措施、未訂定或未確實控管會計師輪調或未依實際情形訂定資深人員(如協理、經理)之輪調機制、部分人員未簽署獨立性聲明書等缺失。
- **監督及改正流程**：主要係執行監督作業之選案標準未考量特定案件風險及過去考核結果、執行監督作業人員資格與事務所政策不符、同一事業處之會計師互相考核可能影響評核客觀性、選案標準未明確或未依事務所政策抽選公開發行公司案件考核、就考核缺失未採取適當改善措施、評核事項之佐證資料未完整；未就監督作業人員資格條件、檢查週期及追蹤改善等訂定政策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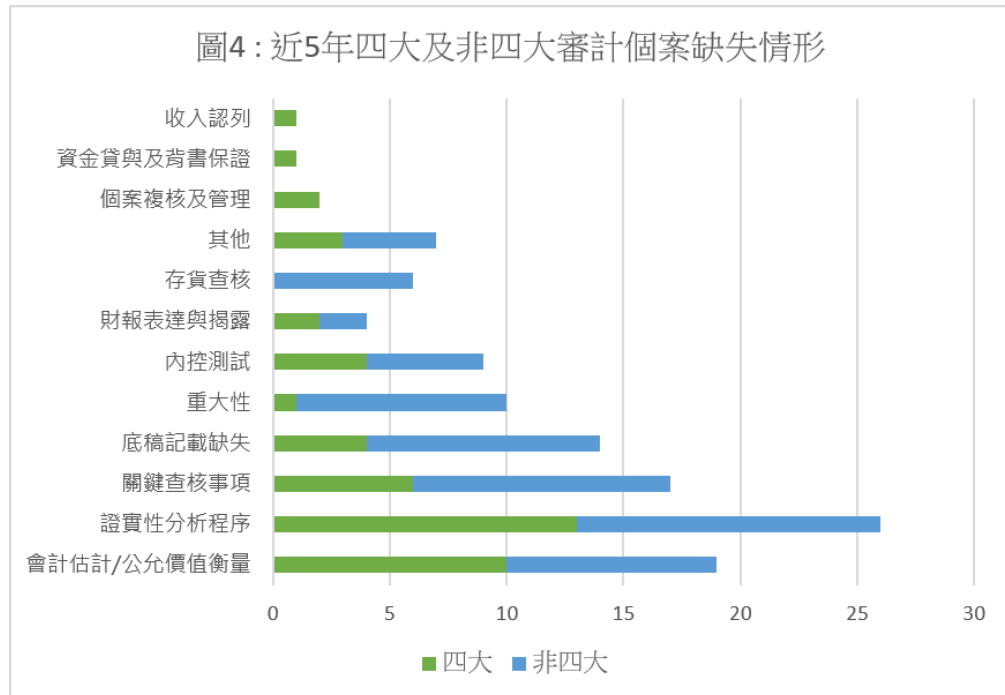
另有未建立明確抱怨與溝通管道及於調查後未確實紀錄情事。

- **資源：**主要係合夥人之績效評估或升任合夥人條件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未依政策執行合夥人績效評估、未完整訂定升任合夥人之升遷評核標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明顯集中於同一位主辦會計師、未訂定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時數之控管機制及部分員工教育時數不足未符規定、未訂定人力資源細部規範等缺失。
- **案件執行：**如主辦會計師未於審計規劃相關工作底稿簽署日期、未訂定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資格標準或由不符資格之人員進行案件品質複核或訂定具體選案標準、工作底稿未有品質複核人員複核軌跡或未簽署複核日期、工作底稿相關規範或管理不完整(如未訂定工作底稿歸檔期限或保管年限規範、工作底稿未依期限歸檔、工作底稿修改紀錄晚於歸檔日、敏感性案件之工作底稿電子檔案未加密管理及未設計防止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之管控、未明定核准工作底稿借閱之適當人員等)。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截至 114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6 次檢查循環，共 60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10 年至 114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審計個案缺失，主要與「證實性分析程序」、「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關鍵查核事項」及「底稿記載缺失」等項目有關。

表4-4：近5年審計個案檢查缺失彙總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6	5	2	4	2	19
證實性分析程序	8	3	4	2	9	26
關鍵查核事項	4	4	4	3	2	17
底稿記載缺失	4	3	4	1	2	14
重大性	3	5	1	0	1	10
內控測試	3	0	1	2	3	9
財報表達與揭露	0	1	2	0	1	4
存貨查核	2	0	0	2	2	6
其他	1	1	0	1	4	7
個案複核及管理	0	1	0	0	1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0	0	1	0	0	1
收入認列	0	0	0	0	1	1
總數	31	23	19	15	28	116



上圖分別顯示四大及非四大事務所近 5 年審計個案複核缺失情形，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查核資源較充足，審計個案缺失數較低。以下謹就缺失較多項目列舉常見缺失如下：

- ★ **證實分析性程序**：主要係應收帳款函證未執行適當查核程序確認回函之可靠性、未保存回函軌跡、未查明應收帳款函證回函不符之原因及未查明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符、未依查簽規則規定比較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成長率與營業收入成長率之關係、未取得銀行函證之回函且未執行適當函證追蹤程序或替代性查核程序、未查明銀行函證回函與應收票據明細表餘額不一致之原因、未確實執行銀行借款還款測試、應付帳款及關係人交易函證未回函且未執行適當之替代查核程序、未確實分析存貨週轉率、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變動原因等缺失。
- ★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會計師未瞭解受查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依 IFRS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更新前瞻性資訊等)、未完整查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已辨認可能減損之資產項目惟未查明估計可回收金額之適當性、未查明或確實評估受查公司之資產(如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商譽等)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是否需估列相關除役成本等缺失。
- ★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係工作底稿中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會計師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已與適當的治理單位溝通、未見與治理單位溝通以決定高度

關注事項之結論及決定高度關注事項是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等缺失；另中小型事務所則有工作底稿中收入認列時點之記載與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不符、會計師未與治理單位討論關鍵查核事項及未依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執行查核等執行上之缺失。

- ★ **底稿記載缺失：**主要係會計師未將決定重大性水準(包含整體重大性、執行重大性、顯然微小門檻等)之考量因素記載於工作底稿、未將執行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函證程序之證據納入工作底稿、未將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情形及結論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未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底稿完整性(如未於查核計畫簽署日期、未將查核團隊獨立性聲明併同歸檔)等缺失。

由最近五年度審計個案檢查缺失情形觀察，110 年至 114 年審計個案缺失分別為 31、23、19、15、28 項，114 年審計個案缺失數量 113 年增加，主係「證實性分析程序」缺失較多，係因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關係人交易及銀行函證等查核程序涉有缺失，本會將於往後進行事務所檢查時持續觀察事務所是否改善。至「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關鍵查核事項」缺失數量已逐年下降，顯示事務所應已就往年本會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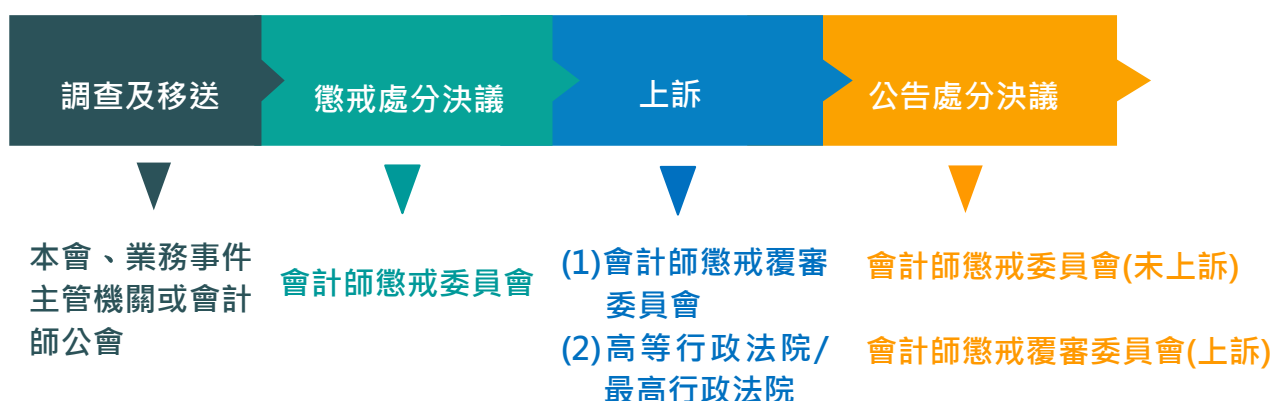
會計師處分

會計師簽證品質之提升，除業者自律外，主管機關適當之監理亦屬必要，對於執行業務時未遵循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之會計師，若適度予以處分，除可對受處分會計師產生警惕效果，亦可提醒整體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應加強其專業注意，以降低審計失敗之風險。

一、我國有關懲戒之規定及程序

我國會計師懲戒依會計師法規定，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產、官及學界組成，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所列情事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根據會計師法第 62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包括罰鍰(12 萬~120 萬元)、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2 個月~2 年)或除名。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覆審申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期限內申請覆審者或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



二、近年懲戒情形及處分確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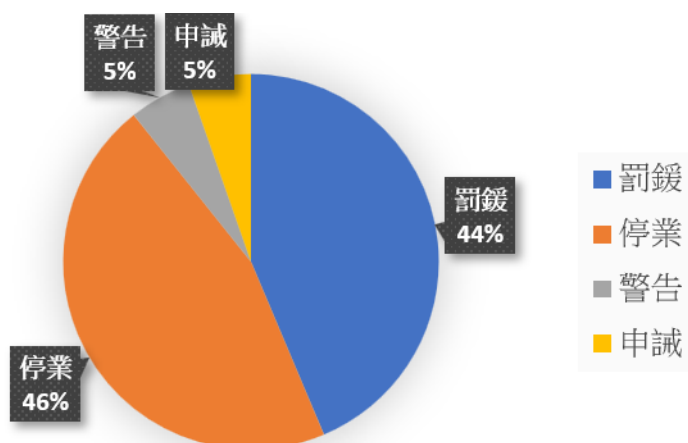
經彙整近 3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分確定之案件數，112 年~114 年均分別為 5 件、5 件及 3 件，112 年~114 年決議處分會計師人數分別為 9 人、9 人及 5 人。

表 5-1：當年度決議處分確定之案件數及會計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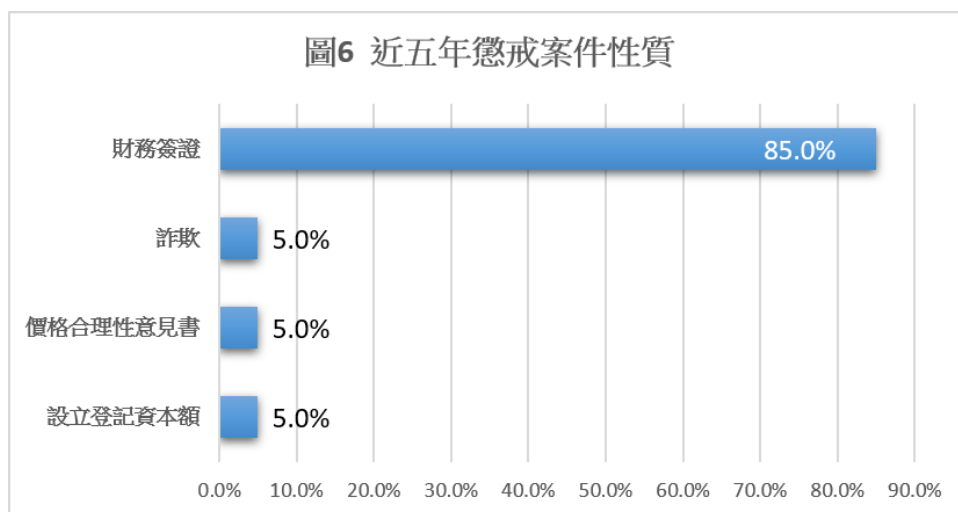
年度	112	113	114
案件數	5 件	5 件	3 件
會計師人數	9 人	9 人	5 人

另有關本會近 5 年度(110 年至 114 年)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案，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理由及結果業於本會網站公告。謹就近 5 年受處分之結果及缺失情節分析如下：

圖 5：近 5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確定案件之處分種類



由上圖可知，近 5 年處分確定之案件中，46%為停業處分(最長停業期間為 2 年)，其次為罰鍰，處罰鍰之案件中，有 56%之案件為處最高金額 120 萬元罰鍰之案件。



另如依據懲戒案件性質區分，85%之懲戒案件係財務報告簽證案件，詐欺、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案件及資本額簽證案件均各佔 5%。

三、證券交易法有關處分之規定

前揭依據會計師法訂定之會計師懲戒規定，係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時違反各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專業倫理及紀律時所為之處罰。而我國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另於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發生錯誤或疏漏時，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其進行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本項處分所涉影響業務範圍，僅限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限制範圍較前揭懲戒處分為小，目前實務上主係用於涉及公眾利益較大，有立即處置必要之案件。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不停止原本處分之執行。故受證券交易法處分之會計師，即使依前開訴願法規定提出訴願或後續進行行政訴訟，其原本之處分仍須執行。

四、 近年依據證券交易法處分情形

本會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處多以懲戒為主，最近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係於 109 年處分會計師執行財報簽證違規案件。本會已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處分之結果，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種類及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websitelink=artwebsite.jsp&parentpath=0,8,935>)

伍、近年採行之審計監理措施

一、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及編製發布透明度報告，並將 AQI 資訊納入對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

- **審計品質指標(AQI)：**

本會於 110 年 8 月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及相關指引，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起提供 AQI 資訊，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本會並於證券期貨局審計品質專區公告最新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AQI 資訊，俾利上市櫃公司解讀 AQI 資訊時比較及參照。

- **透明度報告：**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底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四大事務所自 112 年起已定期公布透明度報告，期能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

- **設計事務所分級管理及差異化監理機制：**

本會自 113 年檢查事務所作業起，依對公共利益之影響程度(例如：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作為事務所的初步分級標準，另參考監督構面的 AQI 或品質控管構面的 AQI，對於與同層級平均值相較有異者，或審計品質整體表現較差、經常出現審計失敗等情事，加強查核提高檢查頻率。

未來本會將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發布 AQI 及透明度報告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採用之可行性。

二、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品質，並接軌國際制度

- **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指標之確信應由符合資格條件之會計師或確信機構辦理：**

依本會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令釋規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上市櫃公司，其合併個

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確信標準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資訊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之確信準則 3410 號(TWSAE 3410)或 ISO 14064-3 辦理。

鑑於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已於 113 年 11 月發布國際永續確信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ISSA 5000)，並訂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參酌 ISSA 5000 擬訂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草案，作為未來永續資訊確信案件之適用準則，取代現行之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預計於 115 年底前發布。

- **進行事務所檢查亦併予瞭解事務所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對企業財務報告影響之評估作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於 109 年已發布教育文件提醒企業應加強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務報告影響之評估及揭露，本會於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時，除就其品質管理及審計準則落實情形進行檢查外，亦一併瞭解事務所內部是否具相關專家及資源，協助查核團隊規劃或執行氣候相關事項之查核，及其查核程序是否納入氣候變遷風險對財報的考量，包括氣候相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可能導致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等，氣候風險對資產減損、耐用年限及殘值變動、存貨評價、負債準備、放款及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等是否產生重大影響等。

陸、結語

本會已公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項目及相關指引，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審慎地評估選任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鼓勵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事務所相關治理及審計品質等攸關資訊，以提高事務所治理透明度，並已將部分AQI指標納入本會對事務所差異化監理之輔助。

經檢視四大事務所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與前二年度相較，專業人力更顯穩定，品質控管投入增加，可見整體審計品質持續提升中。基於審計品質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執行監理業務，並督導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本會亦持續將本審計監理報告彙整缺失納入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